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水务集团”）、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% 股权、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40% 股权、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% 股权，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。本次交易后，海宁水务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，由于海宁水务集团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5日